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娅萍，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宁波华翔、恒林股份、戴维医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润，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恒林股份、诺邦股份、山子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徐书华，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贝仕达克、联域光电、德赛电池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卢娅萍 王润	2024年1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甘肃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山子高科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项目组在执行风险评估及应对程序时，针对已识别的营业收入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充分，导致未发现山子高科2家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会计处理错误，造成2023年山子高科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少计2,147.56万元。 处理处罚情况：甘肃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审计收费将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而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天健2026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

确定 2026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健提交的相关信息，并对天健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